



国 联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3,5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52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4,181,000港元之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23,528	27,908
銷售成本		<u>(22,647)</u>	<u>(18,739)</u>
毛利		881	9,169
其他收入		384	229
銷售費用		(3,208)	(1,906)
管理費用		(2,044)	(2,383)
財務支出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987)</u>	5,109
所得稅項	3	<u>(1,552)</u>	<u>(1,071)</u>
期內(虧損)/溢利		<u>(5,539)</u>	4,03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5)</u>	<u>(1,628)</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5,574)</u></u>	<u><u>2,410</u></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527)	4,181
非控股權益		(12)	(143)
		<u><u>(5,539)</u></u>	<u><u>4,038</u></u>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562)	2,553
非控股權益		(12)	(143)
		<u><u>(5,574)</u></u>	<u><u>2,410</u></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5		
- 基本		<u><u>(0.575)</u></u>	<u><u>0.435</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0.433</u></u>

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所得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之所得稅項指：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09	1,071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943	—
	<u>1,552</u>	<u>1,071</u>

由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中國境內之一家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可享受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適用於中國新成立的軟件生產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勝億交通信息軟件有限公司（「勝億」）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所得稅，其後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的適用稅率25%減半。該等稅項優惠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除上文所述之廣州國聯及勝億外，另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二年：25%）。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5.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5,5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4,181,000港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60,808,000股(二零一二年：960,808,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本公司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獲行使，將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4,181,000港元及按如下方式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64,481,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零代價 發行股份的影響	不適用	960,808
	不適用	3,67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攤薄)	不適用	964,481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608	58,725	2,135	9,281	1,195	42,284	8,559	131,787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	-	-	-	-	4,181	-	4,18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換算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628)	-	-	-	(1,62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9,608</u>	<u>58,725</u>	<u>2,135</u>	<u>7,653</u>	<u>1,195</u>	<u>46,465</u>	<u>8,559</u>	<u>134,340</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608	58,725	2,135	10,918	1,195	59,303	10,807	152,691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	-	-	-	-	(5,527)	-	(5,52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換算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5)	-	-	-	(3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9,608</u>	<u>58,725</u>	<u>2,135</u>	<u>10,883</u>	<u>1,195</u>	<u>53,776</u>	<u>10,807</u>	<u>147,129</u>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內，中國政府以穩增長、調結構、促改革為經濟的主導方針，不再以短期刺激措施去拉動GDP的增長，而是以改革促進經濟結構調整。上半年仍保持較為平穩的增長速度，實現了GDP同比增速7.5%。在國家相關政策的主導下，軌道交通的建設仍按「十二五」規劃有序地實施。城市軌道交通的新線項目開工建設數量較上一年度有明顯的增多，新線車輛的招標項目亦呈現大幅增加的勢頭。

期內，本集團的經營主要突出三個方面進行：首先，積極參與新線路和舊線路的車輛車載信息系統的投標，並成功取得數個城市的供貨合約；其次，重點解決多個已執行項目工程服務優化，同時根據業主的要求將相關系統功能升級及提供更可靠的運營保障服務；再就，圍繞列車的運行安全投入大量的創新研發，為開拓新的乘客服務、運營服務構建新的系統解決方案。

期內，企業的營業收入主要是執行上一年度所簽訂的供貨合同，所供系統設備涉及多個城市近10條線路。但由於按當期計劃各線分別的供貨量較少，致使與去年同期相比，營業額下降，同時加強系統服務保障的大幅投入，亦影響當期的盈利水平。

在中國政府經濟政策的指引下，相信軌道交通的投入將會延續數年。本企業除車載信息系統仍能在業內市場獲得高佔有率的同時，創新系統及服務將為集團的未來收益拓展新市場。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23,5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6%。本集團錄得毛利約881,000港元。毛利率約為4%。本季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52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4,181,000港元之溢利。

回顧期內，雖然本集團按已簽定的涉及數個城市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的供貨合同之交貨進度供貨，但各線路的供貨量不大，導致總體供貨量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相應的營業額也減少。

另一方面，重點解決了多個已執行項目的工程服務優化並根據業主要求升級相關系統功能以提供更為可靠的運營保障服務，導致耗用額外的物料及增加工程服務；為開拓新的乘客服務而構建新的系統解決方案也相應投入了大量的創新研發，增加了期內的研發費用。期內成本因此而相應增加，拉低了毛利率。

期內，集團的銷售費用也較去年同期增加68%，主要是本季度市場拓展活動以及與車輛製造企業和各城市地鐵業主的商務和技術交流更為頻繁，為下半年的投標工作提前做好準備所致。

行政費用方面控制較好，較去年同期下降14%。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5,773,600股普通股長倉	18.29%
胡志堅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9,347,6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	8.26%
		實益擁有人	8,889,000股普通股長倉	0.93%
勞錦漢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股普通股長倉	0.01%
Wing Kee Eng, Le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8,000股普通股長倉	0.29%
胡鉄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普通股長倉	0.09%
呂廷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普通股長倉	0.09%

附註：

由胡志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持有79,347,6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79,347,600股普通股長倉	8.26%

附註：

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志堅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收購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此外，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集團企業管治報告詳情，投資者可參考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胡鈇君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之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鈇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